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2018 年	2017 年	變動
	千港元		変 9.
收入	6,581,180	5,919,914	+11.2
議價收購收益	-	1,212,51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15,608	446,547	
稅前利潤	3,629,077	4,916,992	-26.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溢利	2,671,854	3,785,856	-29.4
每股盈利-基本	港幣 40.87 仙	港幣 59.37 仙	-31.2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16.00 仙	港幣 14.50 仙	+10.3

綜合財務信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2017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此等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18 年 0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	個月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6,581,180	5,919,914	
銷售成本		(2,523,198)	(2,155,179)	
毛利		4,057,982	3,764,735	
其他收入		353,670	287,221	
議價收購收益		-	1,212,51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15,608	446,5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7,072)	(105,408)	
行政費用		(821,958)	(696,428)	
匯兌差異淨額		39,083	(5,94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6,044	29,113	
財務費用	5	(54,408)	(50,7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0,128	35,378	
稅前利潤	6	3,629,077	4,916,992	
所得稅費用	7	(720,851)	(910,947)	
本期溢利		2,908,226	4,006,045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671,854	3,785,856	
非控股權益		236,372	220,189	
		2,908,226	4,006,045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	港幣40.87仙	港幣59.37仙	
攤薄後	:	港幣40.84仙	港幣59.33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溢利	2,908,226	4,006,04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00.512)	1 072 104	
- 附屬公司	(400,512)	1,072,184	
- 聯營公司	(12,949)	34,906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淨虧損 ,扣除稅項		(10,733)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413,461)	1,096,357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收益,扣除稅項	42,196	_	
77 水分入风隔 77 47 0 巨 八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371,265)	1,096,357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2,536,961	5,102,402	
歸屬於:	2 277 206	4.626.206	
本公司所有者	2,377,306	4,626,286	
非控股權益	159,655	476,116	
	2,536,961	5,102,402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 年6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附註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44,408	7,484,561
投資物業		16,232,066	16,037,772
預付土地租賃款		326,386	275,582
商譽		303,286	303,6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685,270	3,679,684
經營特許權		13,623,283	14,113,313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賬款		1,084,736	922,320
一項合作安排之應收賬款		215,663	-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5,55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		5,50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0,071	175,291
遞延稅項資產		154,813	158,7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035,490	43,156,41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5,821,229	5,748,595
已竣工待售物業		407,261	417,595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8,093,0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5,308,290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		1,245,405	-
可收回稅項		6,467	1,852
存貨		202,684	172,741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賬款		12,339	12,44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1,639,636	1,099,70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有者賬款		65,483	66,1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660	68,24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395	136,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7,623	7,565,286
流動資產總額 - 第5頁		25,080,472	23,382,5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第4頁		25,080,472	23,382,5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1	(3,864,388)	(4,666,903)
合約負債		(548,751)	-
應付稅項		(646,593)	(970,07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有者賬款		(174,500)	(174,8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00,188)	(5,176,434)
應付股息		(2,222,859)	
流動負債總額		(10,357,279)	(10,988,297)
流動資產淨值		14,723,193	12,394,3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758,683	55,550,7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45,542)	(152,686)
其他負債		(1,397,390)	(1,385,917)
遞延稅項負債		(4,774,946)	(4,848,5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17,878)	(6,387,149)
資產淨值		49,440,805	49,163,568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8,966,177	8,966,177
儲備		31,403,074	31,248,282
		40,369,251	40,214,459
非控股權益		9,071,554	8,949,109
權益總額		49,440,805	49,163,568

附註:

1. 基本資料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有關披露要求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信息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2。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所載有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規定,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適時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期間中期財務信息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2014 至2016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同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 客戶合約收益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轉讓投資物業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匯集財務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全部先前版本。本集團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的財務工具重列 2017 年的可比較資料。因此,2017 年的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且並不可與 2018 年所呈列的資料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產生的差額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保留溢利中直接確認。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值加上(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債務財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未償還本金的「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下列為本集團財務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於以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財務資產。此分類包括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賬款、一項合作安排之應收賬款、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財務資產、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有者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於終止確認時不會回撥收益或虧損至損益。此分類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見未來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或過渡後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及於初始確認及過渡時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此分類包括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或並非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非上市理財產品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過渡後,與非上市理財產品相關的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先前於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已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業務模式的評估於初始應用當日 (即 2018 年 1 月 1 日)進行,且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並無終止確認的財務資產。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 乃根據初始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本集團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規定大致相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或然代價負債須視作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與主體財務資產獨立呈列。取而代之,財務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分類。

嵌入於財務負債及非財務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之入賬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下文概述本集團財務資產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日期)的分類變動:

				按公允值計	
			按攤餘成	入其他全面	按公允值計
		可供出售的	本計量的	收入的	入損益的
	附註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如先前呈列)		8,098,595	-	-	-
由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未經審核)	(i)	(5,555)	-	5,555	-
由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未經審核)	(ii)	(6,684,739)	-	-	6,684,739
由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餘成					
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未經審核)	(iii)	(1,408,301)	1,408,301		
於 2018年1月1日(經重列)(未經審核)			1,408,301	5,555	6,684,739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儲備影響如下:

	附註	可供出售的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如先前呈列)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6,553	25,594,853
後的重新分類(未經審核)	(ii)	(6,553)	6,553
於 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 (未經審核)		-	25,601,406

附註:

- (i) 此為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原因為其並非持作買賣。因此,此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 (ii) 此為按公允值計量的非上市理財產品,由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其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按攤餘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分類標準。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累計公允值收益 6,553,000 港元由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iii) 此為按公允值計量的非上市理財產品,由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分類標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前瞻性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的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計提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差額其後以該資產的原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該準則的簡化方法並已根據整個期間的預期信用虧損計算預期信用虧損。評估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用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乃按照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估計減值。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或倘該資產的預期年期少於 12 個月,則為較短時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整個期間預期信用虧損。然而,倘自產生有關賬款以來信用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則將按照整個期間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用虧損規定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設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該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以過渡至新收入準則。根據此過渡方式,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不會予以重列,而本集團確認首次採納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數,並對 2018 年 1月1日的年初保留溢利結餘(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作出調整,且本集團僅對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準則導致下文詳述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客戶合約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 收取的賬款。本集團於轉移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有關確認可能於單一 時點或一段時間內作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入:

- (i) 當客戶同時接獲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提供的利益。
- (ii) 當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於有關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 (iii) 當本集團的履約所創造的資產並無為本集團提供其他用途及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 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倘概不符合上述條件,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即轉移控制權時)之單一時點就出售貨 品或服務確認收入。

倘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按完成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 確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建設服務收入

建設服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且使用投入法對完成履行服務的進度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是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並參照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該合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供水收入

收入於向客戶供水時或於服務期間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而定。

向香港供水的收入金額是根據供應目標供水量的定額款項而確認;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或「中國內地」)供水的收入金額是根據實際供水量而釐定。

<u>污水處理及相關服務、酒店營運、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服務的收入</u> 本集團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該等營運的收入。

銷售物業、貨品及電力收入

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單一時點時確認,並通常與交收所出售資產的時點一致。

特許專櫃銷售的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由百貨店轉移至客戶的單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賬款。倘本集團於無條件擁有權利收取合約中所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相似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具有合約責任須支付代價時及有關款項已到期時予以確認。就單一客戶合約而言,只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則於合約資產中確認有關成本。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忠誠積分計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的忠誠計劃導致按授出積分的公允值分配部分交易價格至忠誠計劃,並確認已授出但尚未使用或到期的積分的遞延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忠誠積分導致獨立履約責任,原因是有關積分給予客戶一項重大權利,並按相關獨立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授予客戶的忠誠積分。本集團經考慮相關獨立售價後,釐定分配至忠誠計劃的金額與根據先前會計政策所分配的金額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此忠誠積分計劃的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賬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預收客戶賬款屬短期賬款。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的預收賬款 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詞彙一致,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重新分類:

- 於2018年1月1日,總金額為549,399,000港元的預收客戶賬款及有關忠誠積分計劃的遞延收入由以前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重新分類至獨立披露的合約負債。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賬款為合約資產。

除上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重 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七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

- (i) 水資源分部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供水與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並提供予中國內地 及香港的客戶;
- (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類持作賺取租金收入的物業,及從事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此分部亦為若干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i) 百貨營運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百貨店,並從事出售貨品和特許專櫃銷售;
- (iv) 發電分部於中國內地廣東省營運燃煤發電廠,以提供電力及蒸氣;
- (v)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的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予若干 第三方的酒店;
- (vi) 道路及橋樑分部投資於道路及橋樑項目,並從事收費道路的經營及道路管理;及
- (vii) 「其他」分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司庫服務,並提供企業服務予其他分部。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分部績效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除利息收入、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及投資收入、議價收購收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不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利潤的計算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股息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部間互相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適用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分部間互相銷售於 綜合時悉數對銷。

	物業投資					
		資源	及發	及發展 截至6月30日止		營運
	截至6月	30日止	截至6月			截至6月30日止
		固月	六個	1月	六個	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4,114,002	3,819,567	681,569	548,400	417,186	386,934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67,321	55,908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	6,274	12,220	806	2,488	34,996	26,514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						
其他收入	1,568	1,450		31		
合計	4,121,844	3,833,237	749,696	606,827	452,182	413,448
分部業績	2,306,747	2,208,610	551,930	763,569	145,658	148,186
利息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的公允值收益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	λ.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	λ					
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0,790	28,950	-	-	4,959	2,289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期溢利

	發電		酒店經營及管理		道路及橋樑	
	截至6月	30日止	截至6月	30日止	截至6月	30日止
	六个	六個月		六個月		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649,513	529,825	338,389	303,822	380,521	331,366
分部間互相銷售	120,229	96,072	-	-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	16,799	13,045	229	211	8,506	2,960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						
其他收入						
合計	786,541	638,942	338,618	304,033	389,027	334,326
分部業績	82,003	75,420	76,947	70,011	238,567	184,414
利息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的公允值收益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議價收購收益	•					
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4,329	4,147	50	(8)	-	-

稅前利潤 所得稅費用

本期溢利

	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抵金	銷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30日止 1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	-	-	6,581,180	5,919,914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187,550)	(151,980)	-	-	
來自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	570	570	-	-	68,180	58,008	
來自分部間交易之							
其他收入		2,553	(_4,560)	(4,034)			
合計	3,562	3,123	(192,110)	<u>(156,014)</u>	6,649,360	5,977,922	
分部業績	(83,985)	40,412	<u>-</u>		3,317,867	3,490,622	
利息收入					108,666	136,0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00,000	100,000	
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21,26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的公允值收益					55,556	-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				-	58,640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				-	34,504	
議價收購收益					-	1,212,514	
財務費用					(54,408)	(50,7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80,128	35,378	
稅前利潤					3,629,077	4,916,992	
所得稅費用					(720,851)	(910,947)	
本期溢利					2,908,226	4,006,045	

分部資產及負債:

	水資源		物業投資 及發展		百貨營運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880,934	15,666,149	23,553,389	23,353,269	156,304	179,6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未分配資產	2,436,536	2,386,302	-	-	153,050	149,515
總資產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1,953,877	2,127,696	1,718,995	1,778,459	737,116	921,422
總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6月	30日止	截至6月	30日止	截至6月	30日止
	六值	国月	六個	月	六個	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917	(18,219)	23,536	(61,999)	(1,361)	3,718

分部資產及負債:

	發電		酒店經營及管理		道路及橋樑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53,859	2,721,281	1,903,321	1,948,195	3,036,566	2,935,6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未分配資產	1,092,155	1,140,356	3,529	3,511	-	-
總資產						
分部負債	695,615	624,825	145,842	166,927	156,432	88,143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6月2	30日止	截至6月2	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	1月	六個	1月	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33	(23,278)	174	4,463	3,614	(11,647)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他	抵金	肖		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786	10,673	-	-	47,294,159	46,814,85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3,685,270	3,679,684
未分配資產					17,136,533	16,044,474
總資產					68,115,962	66,539,014
分部負債	149,434	87,486	-	_	5,557,311	5,794,958
未分配負債					13,117,846	11,580,488
總負債					18,675,157	17,375,446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6月	30日止	截至6月3	30日止	截至6月	30日止
	六個	月	六個	月	六化	固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130)	101,017	-	-	39,083	(5,945)

4. 收入

收入(扣除與銷售相關稅項後)指期內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收入;銷售電力的發票值;百貨營運銷售貨品的發票收入;特許專櫃銷售的佣金;擁有及經營酒店所得的收入;租金收入、路費收入、因出售已竣工物業產生的發票價值及管理費收入。

收入分類的分析如下:

截至 2018 年 6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貨品或服務類型:

水資源分部	
供水收入-香港	2,614,140
供水收入-中國	1,087,816
污水處理服務收入	69,899
建設服務收入	342,147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	
物業管理	106,127
銷售物業	8,873

百貨營運分部	
特許專櫃銷售的佣金	378,609
銷售貨品	38,577

發電分部	
銷售電力	649,513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	
酒店收入及管理費收入	338,389

但但我人次有些真似人	330,307
道路及橋樑分部 路費收入	_ 380,521
客戶合約收入 租金收入	6,014,611 566,569
	6,581,180

4. 收入(續)

收入分類的分析如下: (續)

截至 2018 年 6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566,569

6,581,180

(b)地區*:

中國內地

租金收入

1 81110	
水資源分部	4,114,002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	115,000
百貨營運分部	417,186
發電分部	649,513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	226,568
道路及橋樑分部	380,521
	5,902,790
香港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	111,821
客戶合約收入	6,014,611
a) I with	0,014,011

^{*} 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出貨物的所在位置而定。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4,687	41,539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利息	9,721	9,196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總額	54,408	50,735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

	六化	固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8,666)	(136,069)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	(58,6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		
的利息收入**	(121,26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55,556)	-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	(34,504)
存貨銷售的成本*	650,501	491,190
提供服務的成本*	1,338,230	1,182,165
銷售物業的成本*	7,178	-
折舊	262,702	230,35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6,994	5,103
政府補助款***^	(8,528)	(12,588)
經營特許權攤銷*	527,289	481,824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中。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上列示之「其他收入」中。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上列示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中。

[^] 期內確認之政府補助款主要指當本集團已無條件獲取若干政府機構授予之補助。

7. 所得稅費用

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

	1,60,0	1 78 73
本期 — 香港		
本期支出	11,202	10,378
本期 — 中國內地		
本期支出	830,771	740,684
過往年度少提準備/(多提準備)	(76,166)	10
遞延稅項	(44,956)	159,875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720,851	910,94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的稅率計提準備。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947,984

千港元 千港元

1,046,051

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 16.0 仙 (2017年:港幣 14.5 仙)

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6.0 仙(2017 年:港幣 14.5 仙)。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金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 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2,671,854

3,785,856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537,821,440

6,376,499,716

股票期權的攤薄影響 — 假設以無代價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370,819

4,333,62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

本期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542,192,259

6,380,833,336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包括本集團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項 1,058,741,000 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596,435,000 港元)(已扣除減值)。除對新客戶要求預支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大多數為賒銷。發票通常要求在 30 日至 180日內支付。均已對客戶設定賒銷期限。本集團致力加強對未收應收賬款的監控,以便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應收款作出審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關於供水、污水處理及供電業務。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 41% (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及 13% (2017 年 12 月 31 日:16%) 乃應收自兩名客戶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名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993,007 24,905 29,839 18,605	515,375 45,956 29,435 13,204
減:減值	1,066,356 (7,615) 	603,970 (7,535) 596,435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60日內結算。於2018年6月30日,本 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696,46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 729,19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93,528	728,708
三個月至六個月	350	385
六個月至一年	2,591	104
	696,469	729,197

1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未計提的或然負債如下:

(a)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動用的融資而向銀行 提供的按比例擔保 58,119 58,619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其他權益所有者就銀行向該聯營公司授予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乃按各方的權益持有比例作出。就該等擔保而言,銀行授予該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已動用約118,61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9,630,000港元)。

- (b)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為購買本集團待售物業的買家所安排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予若干銀行。根據該等擔保的條款,如任何該等買家的按揭供款違約,本集團將需負責償還違約買家相關尚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屆時本集團將有權(但不限於)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本集團的擔保期自授出該等按揭貸款日起至物業房地產所有權證發出日為止。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就該等擔保的金額為660,937,000港元(2017 年12月31日:782,654,000港元)。
- (c) 根據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粵海置地」)於2013年出售啤酒業務的總協議(詳見粵海置地日期為2013年4月9日的通函),粵海置地承諾在(其中包括)稅項、政府徵費、員工福利及未能回收之業務應收款項下承擔所出售啤酒附屬公司在上述出售交割日期前出現的任何虧損。該等安排產生的或然負債可能引起的財務影響未作出披露,因作出有關估算並不切實可行。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集團與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廣東粵港投資置業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協議收購廣東粵海房 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200,490,000 元 (相等於約 1,485,939,000 港元),並促使廣東粤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償還結欠貸款連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 842,139,000 元 (相等於約 1,042,381,000 港元)。廣東粤海 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實華軒項目及珠光路項目在中國之物業發展。該項交 易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完成。管理層正在評估於審批本中期財務信息日期該項交易的財務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作出購買價分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業績。本集團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 26.72 億港元(2017 年:37.8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9.4%。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40.87 仙(2017 年:港幣 59.37 仙),較去年同期減少 31.2%。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6.0 仙(2017年:港幣 14.5 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 65.81 億港元 (2017 年:59.20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1.2%。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本期間有較佳表現的水資源業務、發電業務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稅前利潤減少 26.2%或 12.88 億港元至 36.29 億港元 (2017 年:49.17 億港元),而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於本期間減少 29.4%至 26.72 億港元 (2017 年:37.86 億港元)。稅前利潤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溢利的減少主要由於缺少去年同期收購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粤海置地」)約 73.82%的已發行股本產生並確認的一次性議價收購收益 12.13 億港元。此外,本期間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產生的淨收益為 1.16 億港元 (2017 年:4.47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31 億港元。然而,部分跌幅被有較佳表現的水資源業務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所抵銷。本集團本期間的利息收入總額及財務費用分別為 2.30 億港元 (2017 年:1.95 億港元)及 5,400 萬港元 (2017 年:5,100 萬港元)。本集團本期間的利息收入總額扣除財務費用增加 22.2%至 1.76 億港元 (2017 年:1.44 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40.87 仙(2017 年:港幣 59.37 仙),較去年同期減少 31.2%。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表現概述如下:

水資源

東深供水項目

來自東深供水項目的盈利貢獻仍然為本集團盈利的重要部份。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於 GH Water Supply (Holdings) Limited (粤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粤港供水控股」)的權益為 96.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96.03%)。由粤港供水控股持有 99.0%權益的廣東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為東深供水項目的擁有人。

東深供水項目的每年可供水量為 24.23 億噸。本期間內,對香港、深圳及東莞的總供水量為 11.11 億噸(2017年:9.61 億噸),升幅為 15.6%,產生收入 33.59 億港元(2017年:31.93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5.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 2017 年簽訂的 2018 年至 2020 年度香港供水協議,於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三個年度,每年對港供水收入分別為 4,792,590,000 港元、 4,807,000,000 港元及 4,821,410,000 港元。

於本期間,對港供水收入增加 0.3%至 26.14 億港元 (2017 年:26.06 億港元)。於本期間,對深圳及東莞地區的供水收入增加 26.9%至 7.45 億港元 (2017 年:5.87 億港元)。於本期間,東深供水項目的稅前利潤(不包括匯兌差異淨額及淨利息收入)為 21.82 億港元 (2017 年:21.32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3%。

其他水資源項目

除東深供水項目外,本集團包含多家在中國主要從事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水利工程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本集團在廣東省陽江市、陽山縣、仁化縣以及湖北省恩施市成功投得四個新的水資源項目,總設計供水能力及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每日 400,000 噸及每日 113,800 噸。此外,本集團在廣東省陽江市成功投得一個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維護位於廣東省陽江市的若干污水及雨水排水管網及配套設施的水務項目。該等項目的總投資成本預計為人民幣 27.89 億元(相等於約 33.08 億港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其他水資源項目的供水廠的總設計供水能力和污水處理廠的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每日 6,004,000 噸及每日 850,000 噸。

營運中水資源項目的規模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東莞市清溪粤海水務有限公司、梅州粤海水務有限公司、儀征港儀供水有限公司、高郵港郵供水有限公司、寶應粤海水務有限公司、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梧州粤海江河水務有限公司、肇慶高新區粤海水務有限公司、遂溪粤海水務有限公司、海南儋州粤海水務有限公司、豐順粤海水務有限公司及盱眙粤海水務有限公司經營的供水廠的供水能力分別為每日 290,000 噸、310,000 噸、150,000 噸、145,000 噸、130,000 噸、100,000 噸、355,000 噸、150,000 噸、50,000 噸、73,500 噸及 150,000 噸,合共每日 1,953,500 噸(2017 年:每日 1,530,000 噸)。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梅州粤海水務有限公司、梧州粤海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市常平金勝水務有限公司、開平粤海水務有限公司、五華粤海環保有限公司、東莞市道滘鴻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興寧粤海環保有限公司、開平粤海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五華粤海清源環保有限公司及汕尾粤海環保有限公司經營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每日 100,000 噸、90,000 噸、70,000 噸、50,000 噸、40,000 噸、40,000 噸、3,000 噸、25,000 噸、15,000 噸及 30,000 噸,合共每日 463,000 噸(2017 年:每日 393,000 噸)。
-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包括江河港武水務(常州)有限公司、廣州南沙粤海水務有限公司及汕頭市粤海水務有限公司經營的供水廠的供水能力分別為每日 520,000 噸、400,000 噸及 920,000 噸,合共每日 1,840,000 噸(2017年:每日 920,000 噸)。

在建中水資源項目的規模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高州粤海水務有限公司、肇慶高新區粤海水務有限公司、遂溪粤海水務有限公司及雲浮粤海水務有限公司在建中的供水廠的供水能力分別為每日100,000噸、50,000噸、20,000噸及50,000噸,合共每日220,000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五華粤海綠源環保有限公司、大埔粤海環保有限公司、海南儋州粤海水務有限公司及梧州粤海環保發展有限公司在建中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每日 11,000 頓、22,000 頓、20,000 頓及 50,000 頓,合共每日 103,000 頓。

其他水資源項目於本期間的收入合共為 771,232,000 港元 (2017 年:637,42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1.0%。增長主要來自新收購或投產的水資源項目的額外貢獻。其他水資源項目於本期間的稅前利潤 (不包括匯兌差異淨額及淨財務費用)合共為 140,795,000 港元 (2017年:123,84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3.7%。

物業投資及發展

中國內地

天河城廣場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 76.13%的實際權益,其為天河城廣場的物業擁有人。天河城廣場包括一個購物中心、一座 辦公大樓及一間酒店。該購物中心及辦公大樓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

天河城廣場的收入來自購物中心(包括由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店租金收入)及辦公大樓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天河城廣場於本期間的收入增加 11.6%至 612,326,000 港元 (2017年:548,501,000 港元)。本期間的稅前利潤 (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及利息收入淨額)增加 10.5%至 421,923,000 港元 (2017年:381,697,000 港元)。

天河城購物中心乃位於廣州黃金地段最受歡迎的購物中心之一,總建築面積約為 160,000 平方米,當中 105,000 平方米持作出租用途。購物中心成功保留現有並同時吸引新的知名品牌租客。購物中心於本期間內的平均出租率接近 99.9%(2017 年:99.9%)。

辦公大樓名為粵海天河城大廈,為樓高 45 層的甲級寫字樓,總建築面積約為 102,000 平方米,當中 90,000 平方米持作出租用途。本期間的平均出租率為 98.4%(2017 年:90.1%),收入為 107,644,000 港元(2017 年:96,769,000 港元),增幅為 11.2%。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增加 12.2%至 91,187,000 港元(2017 年:81,242,000 港元)。

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

本集團持有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天河城」)76.02%的實際權益,其為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的物業擁有人。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5,000平方米,當中140,000平方米持作出租用途。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位於地下鐵路上的便利位置,是天津著名「濱江道—和平路」商圈的主要購物及休閒目的地之一。

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於 2017 年 6 月開業,並獲當地企業以至知名跨國企業等租戶的熱烈響應,購物中心於本期間的平均出租率達 97.4% (2017: 95.5%)。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於本期間的收入為 78,251,000 港元(包括由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店租金收入)(2017 年: 4,488,000 港元)。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於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及淨財務費用)為 18,064,000港元(2017年:稅前虧損: 11,344,000港元)。

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項目

本集團於廣州市萬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亞」)的實際權益為 31.06%,而廣東天河城擁有 60%的附屬公司廣州天河城投資有限公司(「天河城投資」)直接持有萬亞 68%權益。

萬亞擁有一塊位於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的土地,該商務區預期將打造成廣州全新商業區。根據本集團目前的發展計劃,該幅土地正發展為一項大型綜合商業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385,000平方米,當中建築面積約152,000平方米及約104,000平方米的物業將於項目建設竣工後分別持作出售及出租用途。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番禺萬博中央商務區項目的累計土地及發展成本約為32.29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31.96億港元),當中約有17.15億港元及15.14億港元分別列於流動資產項下的「發展中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投資物業」。

粤海置地

本公司於粤海置地的實際權益約為 73.82%。粤海置地持有位於中國深圳羅湖區布心片區布心項目的 100%權益,是一個以珠寶為主題的多元商業綜合體。該布心項目的土地面積合共約為 66,526 平方米,計入容積比率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 432,051 平方米。另可在地下開發 30,000 平方米的商業用房。布心項目臨近城市高速公路和地鐵站,鄰近圍嶺公園,週邊 1.5 公里範圍內有多個市政公園,交通便利,景觀資源優越。

布心項目第一期發展的西北部土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66,000 平方米,當中可供出售總建築面積約為 116,000 平方米。根據粵海置地目前的發展計劃,除地下停車位外,在第一期發展的西北部土地興建的物業於竣工後擬作出售用途。於本回顧期內,西北部土地物業的興建工作順利進行,四棟樓宇主體結構已分別建成 19-27 層。布心項目第二期發展的南部土地及北部土地的設計方案已完成,粵海置地計劃分別興建(其中包括)高度約 180 米和 300 米的寫字樓,以及一個橫跨南北部土地的購物中心,預計第二期發展於 2018 年下半年動工。於本回顧期內,布心項目展示中心的興建按計劃進行。同時,粵海置地繼續積極走訪潛在客戶及推廣布心項目,並獲得良好回應。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在布心項目的累計土地及發展成本約為 77.63 億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約 77.23 億港元),當中約 41.06 億港元及 36.57 億港元分別列於流動資產項下的「發展中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粵海置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海置地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廣東粵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珠光路項目及寶華軒項目在中國之建設及開發)的 100%股權。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粵海置地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通函。

香港

粤海投資大廈

本期間粤海投資大廈的平均出租率為 100% (2017 年:100%)。由於平均租金上升,本期間的總收入提升 0.7%至 27,986,000 港元 (2017 年:27,796,000 港元)。

百貨營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廣東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百貨」)及廣州市 天河城萬博百貨有限公司(「天河城萬博」)同樣持有約 85.2%實際權益。廣東天河城百貨 於天河城廣場經營天河城百貨店,亦經營天河城百貨店— 北京路分店(「名盛百貨 店」)、奧體歐萊斯名牌折扣店(「奧體百貨店」)、東圃百貨店、東莞第一國際百貨店 (「東莞百貨店」)、佛山南海百貨店(「南海百貨店」)、北京路粤海仰忠匯店(「粤海 仰忠匯百貨店」)及天津天河城百貨店。天河城萬博經營天河城百貨歐萊斯折扣店(「萬博 百貨店」)。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九間百貨店舗的總租用面積約為 178,100 平方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83,400 平方米)。本期間總收入增加 7.8%至 417,186,000 港元 (2017 年:386,934,000 港元)。本期間稅前利潤增加 2.3%至 168,703,000 港元 (2017 年:164,962,000 港元)。

由本集團營運的九間百貨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收入			
	租用面積	2018年	2017 年	變動
	平方米	千港元	千港元	%
天河城百貨店	40,200	284,364	266,722	+6.6
萬博百貨店	19,600	50,062	45,296	+10.5
名盛百貨店	13,300	23,648	25,118	-5.9
東圃百貨店	28,300	28,418	25,830	+10.0
奧體百貨店	21,500	23,551	19,054	+23.6
東莞百貨店	9,800	1,879	1,918	-2.0
南海百貨店	28,400	1,671	1,972	-15.3
粤海仰忠匯百貨店	7,500	1,330	898	+48.1
天津天河城百貨店(於2017年6月開業)	9,500	2,263	126	+1,696.0
	178,100	417,186	386,934	<u>+7.8</u>

本集團於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的實際權益為 26.65%。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廣東永旺天河城的溢利為 4,959,000 港元 (2017年: 2,289,000 港元)。

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團隊合共管理 34 間酒店 (2017 年 12 月 31 日:32 間),其中 2 間位於香港、1 間位於澳門及 31 間位於中國內地。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由本集團擁有的五間星級酒店中,兩間位於香港及各有一間位於深圳、廣州及珠海。該五間酒店中,其中四間由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團隊管理,而位於廣州的一間名為粤海喜來登酒店則由喜來登海外管理公司管理。

本期間內,粤海喜來登酒店的平均房價為 1,319 港元 (2017 年:1,204 港元),其餘四間星級酒店的平均房價為 750 港元 (2017 年:649 港元)。本期間內,粤海喜來登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 92.4% (2017 年:88.6%),其餘四間星級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 77.8% (2017 年:78.0%)。

本期間酒店持有、經營及管理業務的收入增加 11.4%至 338,389,000 港元 (2017 年: 303,822,000 港元)。本期間的稅前利潤 (不包括匯兌差異淨額) 增加 17.9%至 81,916,000 港元 (2017 年: 69,498,000 港元)。

能源項目

中山發電項目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山火電」)擁有 75%股權。中山火電擁有兩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 600 兆瓦。本期間內,售電量為 13.49 億千瓦時(2017 年:12.71 億千瓦時),增幅為 6.1%。因此,本期間中山發電項目的售電及相關業務收入(包括分部間互相銷售)增加 23.0%至 769,742,000 港元 (2017 年:625,897,000 港元)。然而,由於煤價及經營費用大幅上漲,本期間的稅前利潤(不包括匯兌差異淨額及淨財務費用)為 74,677,000 港元(2017 年:91,729,000 港元),減幅為 18.6%。

廣東粤電靖海發電有限公司 (「粤電靖海發電」)

本集團於粵電靖海發電的實際權益為 25%。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粵電靖海發電擁有四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 3,200 兆瓦。本期間的售電量為 70.21 億千瓦時 (2017 年:55.33 億千瓦時),增幅為 26.9%。本期間收入增加 34.9%至 3,098,604,000 港元 (2017 年:2,296,579,000 港元)。

粤電靖海發電於本期間稅前利潤為 129,755,000 港元 (2017 年: 22,118,000 港元)。本集團 於本期間分佔粤電靖海發電的溢利為 24,329,000 港元 (2017 年: 4,147,000 港元)。

道路及橋樑

興六高速公路

廣西新長江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新長江公司」)主要從事興六高速公路的營運。興六高速公路包括長達約 100 公里的主線,及三條合共長達約 53 公里的支線(通往興業、貴港及横縣)。

興六高速公路於本期間的日均交通流量為 27,514 架次(2017 年: 25,042 架次),增加 9.9%。新長江公司於本期間的收入為 380,057,000 港元(2017 年: 331,366,000 港元),增加 14.7%。本期間的稅前利潤為 230,888,000 港元(2017 年: 199,050,000 港元),增加 16.0%。

銀瓶 PPP 項目

於2016年6月8日,本公司與東莞市謝崗鎮人民政府(「謝崗政府」) 訂立合作協議書,有關參與發展中國廣東省東莞銀瓶創新區若干一級公共道路、連接綫和市政道路(非收費道路)(「該項目道路」,統稱「該等項目道路」)及相關的給排水、綠化及照明等附屬配套設施的公私合夥制項目(「銀瓶PPP項目」)。本公司已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粤海銀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粤海銀瓶」)以履行本公司於銀瓶PPP項目的責任。

於該等項目道路的建設期(「建設期」)內,本集團負責根據銀瓶創新區的整體發展計劃及進度於不同階段提供建設該等項目道路的資金(「建設費用」),而總建設費用不超過人民幣47.54億元(相等於約56.39億港元)。謝崗政府負責於維護期(「維護期」)內(即由謝崗政府接納該等項目道路起計十年)以10年分期方式支付建設費用。

於建設期內,本集團有權按由粤海銀瓶支付的每筆金額(該金額一併構成該等項目道路的建設費用)8%複息年利率累計利息,從每個該金額應付款的日期直至相關該等項目道路的建設期完結日期。該金額(「應計利息金額」)將於維護期內以10年分期方式支付。此外,於維護期內,謝崗政府將以10年分期方式支付相等於建設費用2.5%的管理費(「管理費」),以及每年支付相等於總建設費用1.1%的年度維護費。於維護期內,建設費用、應計利息金額和管理費的結欠總額以餘額遞減法按年利率的8%為基準計息。

於2018年6月30日,兩條該等項目道路已在建設中。粤海銀瓶於本期間所確認的應計利息金額及管理費收入總額為4,983,000港元(2017年:無),而於本期間的稅前虧損為1,096,000港元(2017年:3,019,000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總額減少 15.39 億港元至 65.54 億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80.93 億港元的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該等財務資產由本集團存放於中國多間持牌銀行,各自為期不超過一年。該等存放於持牌銀行的財務資產本金為人民幣及於到期日獲本金保障。截至本公告日止,約 25 億港元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已到期。

變現能力、資本負債率及財務資源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7.13 億港元至 102.78 億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75.65 億港元),其中 76.6% 為人民幣、22.0% 為港元及 1.4% 為美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財務借貸減少 2.83 億港元至 56.37 億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59.20 億港元),其中 96%為港元及 4%為人民幣,包括不計息預收賬款 5.91 億港元。在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中,由報告期末起計,其中 30.18 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中之 25.43 億港元及 0.76 億港元須分別於二至五年內及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 5.00 億元 (相等於約 5.93 億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處於淨資金狀況,因此並無資本負債率可呈列。本集團之債務還本付息狀況穩健,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 EBITDA/財務費用比率為 80.88 倍 (2017 年 12 月 31 日:82.39 倍)。

本集團現時之現金資源,加上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穩定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本集團履行 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了 67,660,000 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68,242,000 港元)的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保證履行若干服務特許權協議及建設合同的義務外,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水業務及污水處理特許權(包括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應收款)已予抵押,使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貸款。

除本公告附註 12 披露有關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動用的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按比例擔保約5,800 萬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約5,900 萬港元),因出售物業樓宇按揭貸款提供約6.61 億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約7.83 億港元) 的擔保及因粤海置地按出售啤酒業務總體協議作出的承諾外,本集團於2018 年 6 月 30 日及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資本開支為 3.66 億港元,主要關於物業發展項目的開發成本及中山火力發電廠、供水及污水處理廠的興建成本。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借貸合共為 2.53 億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64 億港元)。 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合共 48.55 億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51.43 億港元)。本集團認為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極微小,故並不需要考慮利率對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宏觀經濟風險

作為一個跨行業、多元化的綜合企業,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國際上,世界經濟延續了復甦增勢,但持續上升的國際貿易摩擦壓力可能為全球經濟復甦帶來不穩定因素。國內方面,宏觀經濟增長維持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但受經濟結構調整持續、新舊動能轉換加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節能減排力度加大等因素的綜合影響,經濟基本面仍存在一定的挑戰和衝擊。宏觀經濟運行中的兩難問題有增多趨勢,既要去槓桿,又要保增長,可能對未來的財政、稅收、信貸、匯利率等宏觀經濟政策帶來諸多不確定性。為此,本公司一直緊盯宏觀經濟局勢,及時了解資本市場信息及行業動態,並根據本公司內部現行制度定期向管理層進行匯報,確保所制定的企業發展戰略行之有效,在外圍經濟環境的衝擊下仍保持足夠的企業競爭力。

外匯風險

本公司目前所經營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境內地區,面臨因匯率波動而導致產生匯兌損益的風險及投資於中國境內的項目淨資產值的外幣換算風險。為有效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密切跟踪匯率市場走勢,通過優化存量資金安排、調整項目融資手段等方式對外匯風險進行多渠道管控。

市場競爭風險

隨著市場化競爭的加劇,本公司在所處行業中的拓展能力及項目投資回報均存在受競爭對手 影響而下降的風險。為此,本公司通過優化產品、提升效能、加強項目管理隊伍建設等方 式,積極開拓收入來源及節約運營成本,進而提高項目自身盈利能力。

項目安全管理風險

項目安全管理風險主要包括產品安全風險以及作業人員安全風險。面對產品安全風險,本公司一方面將相關風險管控工作規範化、流程化、制度化,方便日後以統一準則進行風險管控;另一方面從源頭上加強質量管理,對項目生產經營場所定期進行巡查工作,防患於未然;同時亦積極接受市場監督,對於既有問題及時進行改進,以免產生更大影響。

對於作業人員安全風險,公司下屬投資項目均根據自身經營情況制定覆蓋全員的安全責任體 系,明確具體責任與分工,並形成相關考核制度。在此基礎上,定期進行員工作業安全培 訓,同時制定生產過程中突發事件的應對機制,確保該等風險得到有效控制。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共有僱員 6,908 人,當中 1,446 人為管理人員。其中,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 6,667 人,總部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 241 人。本期間薪酬總額約為562,644,000港元 (2017年: 466,350,000港元)。

2018 年,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人才理念,堅持以"正直、專業、積極、坦誠及合作"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持續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引進符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的專業人才,加大對有潛質員工的培養力度。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具有市場競爭力,並與本集團所制定的發展目標及業績表現一致。員工整體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福利及酌情績效獎金,薪酬標準根據員工資歷、經驗、工作職責、工作績效以及市場情況等因素而制定,酌情績效獎金按照獎勵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執行。本集團的股票期權計劃是為了獎勵和吸引人才為本集團長期服務。

在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進修,並根據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工作需要,有針對性地組織專業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綜合素質。

回顧

2018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延續了復甦增勢,但持續上升的國際貿易摩擦壓力可能為全球經濟復甦帶來不穩定因素。中國經濟增長維持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在當前全球經濟發展總體趨勢向好,但政策及市場新舊風險並存的環境下,本集團繼續加強風險管控力度,在確保核心業務業績穩定的基礎上,積極尋求業務拓展機遇,以繼續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預計世界經濟將持續回暖,但仍面臨金融市場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有望維持總體平穩的發展趨勢,但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增多,國內經濟結構調整正處於關鍵時期,一些地緣政治經濟政策調整短期內可能對國際匯率、利率市場帶來一定震盪,從而對企業運營帶來潛在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外圍政策經濟環境變化,在嚴謹的風險管理前提下,持續拓展核心業務規模,保障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水資源管理、物業及基礎建設方面的業務拓展機遇,尤其是潛在的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並在做好全面風險管理的前提下,探索國際化市場機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業績,持續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6.0 仙 (2017 年:港幣 14.5 仙)。預期中期股息約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五)派發予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欲確保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 中 期 業 績 公 告 已 刊 登 於 本 公 司 網 址 (www.gdi.com.hk) 及 香 港 聯 交 所 網 址 (www.hkexnews.hk)。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所需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址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8年8月27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温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